

企业报价折扣证明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（昆山市张浦镇人民政府） 的 （张浦镇病媒生物防制第三方服务） 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张浦镇病媒生物防制第三方服务），属于 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 （昆山康达环境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10 人，营业收入为 7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83 万元，属于 （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张浦镇病媒生物防制第三方服务），属于 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 （昆山康达环境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10 人，营业收入为 7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83 万元，属于 （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

1.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本项目服务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，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请根据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文）。

企业名称（加盖公章）：

日期：2025年10月21日